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
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
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
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
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
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
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
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本术语	释义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 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
刘德群	指刘德群，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合计持有本公司33.22%的股份，刘德群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大连海参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刘德群为承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而设立的资产托管公 司。
大连海参集团	指大连海参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由大 连海参集团有限公司对刘德群出售海参品 资产进行托管。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刘德群。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资产出售协议》。
《补充协议》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租赁协议》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租赁协议》。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2017年6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的股东权、义务、风险和责任全让渡由交易对方享有及承 担之日》。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辽宁众华	指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	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关 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资产评估报告》	指《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过渡期间	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资产交割日。
工作日	指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交易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海珍品	指贝类、鱼、虾、蟹等海珍品。
海域使用权	指因土地承包经营权而取得的海域使用权。
移动游戏	指以手机等移动终端为载体，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 使用的网络游戏作品。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壹桥股份拟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刘德群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移动游戏业务，不再从事海珍品相
关业务。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7]第134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辽宁众华
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的标的资产
评估值为157,084.81万元为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为1,570,848,100.00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1、交易对方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
计800,000,000.00元足额支付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交易对方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0,
000.00元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交易对方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300,000,
000.00元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交易对方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370,
848,100.00元及期间利息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条款所述之期间利息以以下公式计算结果：期间利息=770,848,
100.00元*利率/365天*A1+670,848,100.00元*利率/365天*A2+370,848,
100.00元*利率/365天*A3，其中，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存款基准利率，A1为首期款项支付日之次日至二期款项100,000,000.00元付
息日之间的天数，A2为二期款项100,000,000.00元支付日之次日至三期款项
300,000,000.00元支付日之间的天数，A3为三期款项300,000,000.00元支付
日之次日至全部剩余款项370,848,100.00元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双方一致确认，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有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毕的，则刘
德群应自2020年1月1日起向壹桥股份另行支付滞纳金，直至本次交易价格全
部支付完毕为止。本条款所述之滞纳金以以下公式计算：滞纳金=未支
付款项*利率*2倍/365天*实际天数。其中，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实际天数为2020年1月1日至交易价格全部支付日之
间的天数。

四、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原则上不应晚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
月内。自交割日起，壹桥股份与刘德群应按照如下约定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
续：

1、自交割日起，壹桥股份应当完成以下工作：（1）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
记及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项下的海域使用权、股权及股
权收益权等权属证明文件等，详见《资产出售协议》附件一所示），壹桥

股份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详见《资产出售协议》附件一所示），壹桥

股份应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
积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刘德群应当予以协助；（2）对于不需要办
理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壹桥股份应与刘德群完成对该等资产的清
点及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在交割日当日按照交接单完成该等资产的交
割手续。

2、在完成上述约定工作的基础上，壹桥股份与刘德群、刘德群指定的标
的资产承接公司应当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后，即视
为壹桥股份已经向承接公司履行完毕《资产出售协议》项下之标的资产交割义
务，所有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承接公司所有，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
务、风险及责任全部转移至承接公司，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
过户手续。若尚有部分标的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
壹桥股份应配合承接公司继续办理完成，该部分资产在实际办理完成相关权属
登记和过户手续前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刘德群承担。

3、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壹桥股份与刘德群、承接公司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
书的日期即为《资产出售协议》项下之交割完成日。刘德群、承接公司应按照标
的资产于交割完成日的现状接收标的资产，无论标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完成
权属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亦无论标的资产与其在评估基准日的状态存在何种差
别。

4、在交割完成日，（1）若标的资产之资产部分存在存货因壹桥股份对外
销售而发生减少的情形，则壹桥股份应依据评估报告中存货对应的评估价值向
刘德群补偿；（2）若标的资产之负债部分存在因壹桥股份的先行偿付行为而导
致负债减少的情形，则刘德群应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关负债的评估价值向壹桥股
份补偿。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间。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
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的资产实现的收益或遭受的损失均由壹桥股份享有或承担。

六、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置出债权项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置出债务中
上市公司应付大连路上广告有限公司400元包装物款及应付中昊（大连）化
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850.00万元货款已于2017年8月结清，其余所有债务均
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函。资产交割日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由刘德群指定
的标的资产承接公司继续。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135,
757.28万元，占壹桥股份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266,
569.90万元的比例为50.93%，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
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证券代码：00244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月

为现金，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刘德群持有本公司
26.23%的股份，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合计持有本公司33.22%
的股份。刘德群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
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
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本术语	释义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 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
刘德群	指刘德群，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合计持有本公司33.22%的股份，刘德群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大连海参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刘德群为承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而设立的资产托管公 司。
大连海参集团	指大连海参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由大 连海参集团有限公司对刘德群出售海参品 资产进行托管。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刘德群。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资产出售协议》。
《补充协议》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租赁协议》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租赁协议》。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2017年6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的股东权、义务、风险和责任全让渡由交易对方享有及承 担之日》。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大连海参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辽宁众华	指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	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关 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资产评估报告》	指《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过渡期间	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资产交割日。
工作日	指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交易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海珍品	指贝类、鱼、虾、蟹等海珍品。
海域使用权	指因土地承包经营权而取得的海域使用权。
移动游戏	指以手机等移动终端为载体，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 使用的网络游戏作品。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壹桥股份拟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刘德群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移动游戏业务，不再从事海珍品相
关业务。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7]第134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辽宁众华
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的标的资产
评估值为157,084.81万元为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为1,570,848,100.00元。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刘德群持有本公司33.22%
的股份，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合计持有本公司33.22%的股份。
刘德群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
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
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本术语	释义

<tbl_r cells="2" ix="